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文件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粮执法联〔2025〕58号

关于印发 2025 年黑龙江省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发行分支机构，中省直有关粮食企业（集团）：

现将《2025 年黑龙江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黑龙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5年5月19日

2025 年黑龙江省政策性粮油 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巩固粮食购销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持续强化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家 2025 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承储中央政府储备粮油、最低收购价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的企业，以及被检查企业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

（二）检查内容

1. 库存粮油数量情况。检查库存粮油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重点关注筛下物转政府储备、账实不符、亏库短量、擅自动用、超损耗、盗卖、虚报损耗等问题线索，并严肃查处。

2. 库存粮油质量情况。重点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并扦样检验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的粮油符合国家

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执行粮油出入库及定期质量检验、质量档案管理等情况。重点关注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等问题。

3.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检查 2024 年度政府储备粮油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轮换计划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4.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油收购质价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不按规定进行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验收和实际等级不符、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油重量、虚构交易、未及时支付售粮款、入库凭证造假或信息不全、检斤设备不准确等问题。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政策性粮油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出库未严格执行检验制度、出库检斤凭证造假、出库难、违法违规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油、违规处置定向销售政策性粮油等问题。

5.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按照《粮油库存检查办法》等制度要求，检查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安全储存方面：重点关注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出库或出库时未做储粮药剂残留检验以及严重虫粮、混存等问题。安全生产方面：

一是安全事故风险隐患检查，严格对照《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行）》有关规定，强化对粮食进出仓作业、防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隐患检查，防止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二是对“三违”行为检查，重点围绕动火作业、电气焊作业、设备维修、高处作业等涉及危险作业过程中违反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和管理规定存在的“三违”行为；涉及因未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前无章可循的非常规作业等。三是火灾隐患检查，排查整治消防设备、消防水源、供电线路及燃气点、用火用电管理等问题，以及违章搭建、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停放电动车等火灾隐患问题。

6.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检查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按规定向粮储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是否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或者提供虚假统计数据情况；统计报表数据与粮食统计台账数据是否一致；粮食库存统计数据与实物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数据是否一致等。

7.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粮食购销领域群腐集中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以及定期巡查、秋粮收购执法检查、12325热线查实线索等其他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逐条开展问题整改处置，是否有

遗漏或者故意隐瞒不报、拒绝整改处置现象；对已整改问题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及时补充完善并执行落实到位，是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屡查屡犯；对尚未整改完成问题是否积极整改并实施台账管理，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和措施完成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是否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8.租仓库点内控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政策性粮油租仓库点仓储和质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政府储备粮直属企业对租仓库点的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到位，与租仓库点职责划分是否清晰，驻库监管人员配备及日常工作职责是否能够满足储存管理需要。

9.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符合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是否应用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开展业务和管理工作，数据上传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视频监控是否在线互联，是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以及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视频监控“五个全覆盖”建设及使用情况等。

二、检查方式方法

（一）库点选择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考虑既往检查发现问题、粮食性质、库点布局、储存年限、上一年度未进行库存检查等因素，

抽取检查库点，既要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本辖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总体情况，又要最大限度发现问题，消除风险隐患。对信用评价等级较低、既往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发现问题屡查屡犯等情况的库点要进行重点检查。

（二）检查比例和要求

1.数量检查。检查数量不低于辖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总量的30%。其中：中央调节储备粮、2024 年产最低收购价粮等政策性粮油检查比例均不低于检查数量的 40%。

对检查的库点，库内所有粮油要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适当增加最低收购价粮特殊委托库点检查比例，并加强关联检查、区域协查，深挖深层次问题。对实物检查发现超过允许差率范围的，要查清查实差率原因、问题根源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法线索，必要时坚决采取移库清查方法，彻底核实库存粮油准确数量。

2.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库存粮油外在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根据被检查企业库存粮油性质、品种、年限等因素随机选取扦样货位，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重点扦样检验。原则上 1 个被检查粮食（油脂）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 3 个货位（油罐），每个货位（油罐）至少扦取 1 个样品送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样品数量。扦取样品一式三份（检验、备检和留存），送省质技中心检验。检测指标主要包括：粮油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按样品数量的 10%检测）。检验

时，应严格执行质量检验有关规定，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检验工作完成后按规定要求报送至省粮储局，经批准后经由被检查市（地）粮储局反馈承储企业。对复核确认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粮油，牵头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处置。扦样检验要求按照《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水分符合安全储存要求。

3.软件使用。本次粮油库存检查使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分解登统、检查数据录入、结果汇总等均通过软件操作完成。质量检查方面，通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下达扦样检验任务至扦样人员和承检机构；收到下发的扦样任务的地方事权政策性粮油扦样人员，通过在“粮安智检”微信小程序中通过扫描储粮统一编码系统中下载的电子货位卡同步录入（打印）扦取的样品信息，并将样品转交省质技中心；省质技中心在检验完成后通过监测系统及时向省粮储局报送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结果（食品安全数据在内网环境的监测系统中报送）；省粮储局及时审核检验结果，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垂管局在内网环境的监测系统中完成相关任务下达、扦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核对、提交等工作。

三、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一）检查时点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

（二）进度安排

检查工作分为 5 个阶段。

1.准备阶段。4 月 30 日前，按照国家确定的检查分工，进行分解登统。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分解登统工作主体责任，准确理解并填报库存数据；各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分解登统数据审核，确保登统数据应报尽报、准确无误。省粮储局将加大督促、核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

5 月 20 日前，各市（地）粮储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细化制定本地区库存检查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检查人员，每个检查组至少配备 2 名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同时做好分解登统、基础信息录入、动员培训等准备工作；督促被检查企业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开展自查，填写检查底稿表格，撰写自查报告，登录储粮统一编码系统下载打印库区所有货位的电子货位卡，做好迎检准备；跨省异地储存粮油企业要落实委托检查手续；全面梳理既往问题整改、12325 热线、信息化监管系统等渠道接收的问题线索和相关情况，认真分析研判选取检查对象和检查重点，交由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5 月 20 日前，各市（地）粮储局报送本辖区抽调专家信息表到省粮储局（其中由各市级或国家挂牌站担任质量检测小组组长），整体编入全国粮食库存大清查应用软件系统人才库；同时，质量检查扦样人员信息编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各

市（地）分别组建检查组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地方政策性粮食、2023年及以前年产最低收购粮承储库点的库存检查工作，由省粮储局创建13个市级检查组账号，组长由各市（地）粮储局分管领导担任。粮储黑龙江局组成4个检查组，单独创建检查组账号，牵头负责中央政府储备粮、2024年产最低收购价粮承储库点的库存检查工作。

2.实地检查阶段。6月15日前，各检查组完成质量扦样并将样品送至省质技中心（哈市巴陵街158号）。6月20日前，各检查组完成实地检查。各检查组应及时将现场检查结果和工作底稿录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质量扦样检验结果由省质技中心录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检查发现问题要准确描述违规违法行为涉及的单位、时间、仓房货位、粮食数量、问题经过、问题成因、当前状态，违反的法规制度条款要清晰准确，并据实提出相应整改或者处罚意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各检查组要对检查结果严格审核把关，存在账实、账账差数的要查清查实原因；对检查数据填报错误的要及时纠正。对发现问题描述不清、定性不准、整改处置意见不恰当的要认真复核，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整改处置意见准确。

3.督导抽查阶段。采取多种方式实施督导抽查。一是实地督导检查。省粮储局、粮储黑龙江局联合省农发行等部门组建联合督导组，适时深入实地开展突击检查，严肃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等进展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

大违规违法问题进行重点督办。二是利用实时视频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省粮储局和粮储黑龙江局将运用实时视频等方式，随机对检查组库存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加大督导力度。

4.汇总阶段。各市（地）粮储局全面总结检查情况，认真审核汇总检查结果，撰写检查结果报告（其中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应单独报告），报送省粮储局。省粮储局和粮储黑龙江局逐一对各检查组检查结果集中会审，形成问题台账；扦样质量检验结果由承检机构通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反馈省质技中心汇总形成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国家粮储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和省粮储局。

7月31日前，省粮储局、粮储黑龙江局分别撰写检查报告（2024年产最低收购价粮、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单独报告），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问题整改处置阶段。检查发现问题正式反馈被检查单位。各市（地）粮储局、粮储黑龙江局将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销号。依据监管权责分工，及时移交问题线索。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认真研判检查发现问题，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法定程序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各市（地）粮储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粮储局，抄送粮储黑龙江局。要用好督导检查、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督促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省粮储局、粮储黑龙江局将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办。

四、有关要求

（一）增强检查实效。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坚决防止检查走马观花、问题未查清即草率定性、以督导调研代替检查等现象发生。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对上传平台数据缺失、滞后或明显不实的，远程视频监控不在线或在线率不高的，信息化监管平台经常推送问题线索的承储库点，进行重点检查。各市（地）粮储局要运用实时视频等，随机对各县级检查组库存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现场检查原则上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提高检查质效。对库存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由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二）规范检查行为。要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在保证检查质量的前提下，严控现场检查时间，对能合并检查的做到“综合查一次”。库存检查期间，同一单位对同一库点检查频次不得超过1次。检查人员要主动出具检查通知书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将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上传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系统。库存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省粮储局或粮储黑龙江局。

（三）严格行政执法。要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取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严守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规范运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市级机关要强化对县级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大警示教育力度，适时通

报曝光重大典型涉粮违法案件。

（四）严明工作纪律。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落实“组长负责制”检查工作制和责任追究制。检查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密规定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畅通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举报渠道，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

（五）严肃追责问责。要认真落实《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对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行为的相关企业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对相关监管部门行政监管不到位，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关任免机关提出追责问责或岗位调整等处理建议。

（六）落实经费保障。各市（地）库存检查差旅费由省粮储局据实报销，检查人员要严格规范执行省级差旅费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费用由各市（地）自行解决，可在往年省局拨付的库存检查结余费用、中储粮直属库拨付的监管费中列支。粮储黑龙江局工作经费从粮食专项经费列支。

